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489,089,804.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48,908,980.44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4,046,007.41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0,409,936.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24,833,314.77 元，总股本 1,029,923,715 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9,923,715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201,57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 1,008,722,145 股，分红金额 211,831,650.4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1.61%。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4. 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87,901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86,952,0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298,783,678.55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72.80%。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831,650.45	339,874,825.95	308,977,11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09,936.09	699,270,051.82	735,828,796.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4,833,314.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4,046,007.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683,5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5,169,59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0,683,590.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860,683,590.90 元, 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9.91%, 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 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 2,458,131,496.59 元、2,446,538,799.43 元, 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0.25%、10.97%。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